
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CZTB-202602

项目名称：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TB-2026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50,1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50,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养老服务	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

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ding.com/>）、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guancheng>）；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 1 号

联系方式：0769-22102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 5 号市民广场北楼七楼

联系方式：0769-222033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宇航

电话：0769-22203389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元）
1	1	养老服务	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	850,100.00

（二）项目概述

为适应莞城街道老年人口的增长，加快推进莞城街道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加强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按照《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精神，结合莞城街道养老服务实际，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居住在莞城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化服务，以协助解决服务对象的养老需求。

二、采购内容

镇街	社区	预计服务人数	项目需求标准
东莞市莞城街道	东正社区、市桥社区、西隅社区、北隅社区、罗沙社区、兴塘社区、博厦社区、创业社区共 8 个社区。	符合条件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象预估为 138 人。	需开展服务内容包括：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探访、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助餐配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危机介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服务项目。 项目必须配置人员：1. 社工 2 名，其中 1 名兼项目主任，项目主任须有 3 年以上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社工助理 1 名，专职或兼职医师、康复治疗师各 1 名；2. 护工数量与服务老年人的数量按不低于 1:9 进行配备，服务人员应具有岗前培训或专业技术教育背景。实际配置人数需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和采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如遇政策调整，中标人在与采购人协商获得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适当调整服务人员数量。

三、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精神，服务方须满足以下服务需求：

（一）服务目的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推进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精神要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市桥社区、西隅社区、北隅社区、罗沙社区、兴塘社区、博厦社区、创业社区共 8 个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居住在莞城街道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

（二）服务群体

具有莞城街道户籍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政府资助：

- （1）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老年人；
- （2）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中度失能老年人；
- （3）孤寡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部分享受定期定量抚恤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 （4）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三）服务要求

1、居家养老服务调研

中标人参与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入户需求调查（调查范围为莞城街道所有社区 100%符合条件的老人），按照需求调查样本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研报告除了分析居家养老服务的常规服务需求外，也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的特殊服务需求，中标人须在服务计划中以特色服务项目的形式回应服务对象的特殊服务需求。

2、居家养老资源整合

中标人须对莞城街道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并能列举资源地图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开展使用。在人员配置、社区资源等方面能较好地对项目进行支持。

3、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服务建档

按照采购人及专业服务的要求，完成对全街道服务对象的档案整理（一人一档），中标人必须对服务对象档案资料有详细了解并保存服务对象过往的服务资料。对服务对象健康档案、个案及其他活动参与记录有明细记录，并保持动态更新。

★4、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

中标人应根据莞城街道的实际情况，配合、协助莞城街道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充分依托各类养老设施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布置办公场所(形象墙、咨询台、上墙制度、宣传栏等)和办公设备设施维护，并通过组建“社工+康复治疗师+医师+护工”的队伍，面向莞城街道 8 个社区的老年人开展专业化养老服务。

5、系统的宣传推广服务

中标人须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开展各类资料信息设计制作等方案及产品。必须依照主管单位（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对全街道老年人推广与宣传，让更多的老年人了

解、接受此项服务。另外，通过持续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包装与宣传，让更多的人士参与、关注此项服务，并对此项服务给予支持。管理团队须打造特色及亮点服务项目，并有具体的服务推广计划，在服务推广方面有良好的资源支持。

6、服务跟踪与支持系统

(1) 针对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与监察。定期由工作人员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改善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做好服务统计、资源共享、投诉建议等工作。

(2) 建立居家养老数据信息化平台，能够实现数据和服务位置的实时、可视化呈现。做好服务统计、资源共享、投诉建议等。做好服务统计、资源共享、投诉建议等工作。

(3) 针对莞城街道居家养老项目服务人员开展定期的培训，如为社工、康复治疗师、护工进行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系列培训。

(4) 社工服务。建立个案管理系统，由专业社工为老年人及家属开展专业的个案、走访、社区活动服务，为护工开展专业的督导与培训。

(5) 康复护理服务。中标人须投入专职或兼职的医师和康复治疗师，面向全街道老年人开展菜单式的居家养老和专业化康复护理服务。

(6) 特色项目服务。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策划并开展特色服务项目（特色服务项目每年不少于2个）。

(7) 完善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操作指引与制度化建设，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印制《居家养老服务手册》、《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手册》等。

(8) 有专门针对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应急防范服务机制。

7、服务内容

中标人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组织专业人员为老人提供日常探访、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助餐配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危机介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专业居家养老服务，可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拓展临终关怀、科技助老、金融助老等服务项目。

8、服务形式

属于政府资助对象的老年人，可申请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

(1) 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72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 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48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3) 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按照每人每月 36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资助通过养老服务卡以服务的形式发放。资助标准内的服务，当月使用，不能滚存。

(四) 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依靠社工、康复治疗师、医师、护工等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实行“五定”的上门服务方式（即：定服务人员、定服务对象、定服务时间、定服务地点、定服务项目），由中标人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组织专业人员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日常探访、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危机介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养老服务。同时，中标人可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拓展临终关怀、科技助老、金融助老等服务项目。

（1）提供老年人日常照料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卫生清洁服务，链接医疗机构为老年人进行身体检查，日常为老年人开展测量血压、健康保健咨询、康复指导等服务。

（2）提供老年人兴趣康乐活动。建立老年人学堂，组织开展美食制作、生日会等各类小组和康乐活动，促进老年人之间的沟通，丰富老年人生活。

（3）提供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整合链接资源，举办各类老年人培训，重点开展健康教育培训，促进老年人对各类日常疾病的认识，学习掌握慢性疾病的预防、治疗技巧等，提升护老者的照顾技巧，推进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提高老年人健康保健意识。

（4）开展多样社区老年人活动。举办各类老年人文化活动和邻里互动活动，促进老年人对社区的参与，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提升社区老年人邻里互助关系的建立，促进建设老年人社区支持网络，建设幸福护老社区。

（5）产出居家养老方面相关的研究论文。整合以往服务经验，从现状分析，对莞城街道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及趋向、对社区老年服务的利用以及供需资源的联动、如何完善社区老年服务项目的设置等方向进行研究探讨，并形成系统论文。

（6）提供老年人专业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以及社区外展服务，及时了解社区老年人情况和需求，使其安享晚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1	清洁服务	为服务对象生活居所、生活用品开展清洁和保洁的服务。	家庭清洁服务 衣物洗涤服务 生活用具清洁服务等。
2	生活照料	为服务对象提供与身心健康间接相关的生活照料、家务协助、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服务，构建志愿服务网络支持体系。	理发、按摩、修甲、洗脚等。 助浴服务 排泄照料 陪同服务对象外出，代办代购生活必需品或药物等。
3	康复护理及医疗保健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疾病预防、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等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康复理疗项目及康复训练项目。提供与身体健康直接有关的预防、护理、康复等方面的服务，建立家庭病床及健康支持系统。	常见老年人慢性病的预防与护理。 提供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等服务，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开展康复理疗项目、医疗支持服务等。
4	助餐配餐	为服务对象配餐或上门助餐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配餐及助餐服务，包括送餐上门、代买食材、

			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清洁等。
5	居家安全与紧急救助服务	整合和链接社会各方面资源为老年人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进行居家环境改善或改造。	防摔保护、应急救护等服务。 用电、防火安全指导服务。 食品安全指导服务。 协助实施防走失相关工作，加强探访关爱服务，及时了解老人情况。
6	心理咨询与危机介入服务（精神慰藉）	通过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情绪辅导、危机介入服务，改善老年人心理、情绪和社会关系问题，建立危机个案管理中心，及时进行危机介入及处理。	心理咨询服务 情绪辅导服务 家庭关系协调服务 危机介入服务
7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整合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建立企业、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体系资源库及跟进网络。构建志愿服务网络参与服务支持体系。	开展康娱活动服务，每季度为服务对象举办生日会，且在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举办茶话会、敬老活动。 老年人学堂，组织开展老年人兴趣班、失智症防治、防跌倒、防诈骗等老年人课程。 推动老年人义工建设，搭建社区互助网络建设。 链接其他社区服务资源。
8	适老化改造排查和建议	适老化改造排查和建议	上门排查服务对象居家环境的安全隐患（如地面防滑、设施高度、通道障碍等），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与生活习惯，出具个性化适老化改造建议（如安装扶手、更换防滑地砖、优化照明等），助力打造安全便利的居家环境。
9	特色服务	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策划并开展特色服务项目。	每年不少于 2 个特色服务。

备注：中标人可结合实际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场所和社区公示栏张贴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为社会自费老人提供的服务项目不纳入财政支付范围。

（五）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1、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情况，配置不少于专职人员 3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 2 名，具体分配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社工 2 名，其中 1 名兼项目主任，项目主任须有 3 年以上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社工助理 1 名，专职或兼职医师、康复治疗师各 1 名。

★2、除上述 5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外，同时护工数量与服务老年人的数量按不低于 1:9 进行配备（注：1、实际配置人数需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而定；2、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管理团队应当接纳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权益；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能与服务对象沟通，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并提供帮助；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各项管理制度。

4、中标人需与项目配置人员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并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5、中标人须为服务人员购买责任险以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同类团体保险（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中标人须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7、中标人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范围内开展服务。不得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名从事传销、强迫性消费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8、中标人须接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六）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构成包括各项管理费、督导、社工、社工助理、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工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活动宣传费及开展活动所需的其它费用、医疗保险费、交通费、社保费、津贴、加班费、网络费、相关设备购置及维修费、活动差旅费、财务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 and 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以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720 元，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480 元，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360 元，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计算，总采购预算费用 85.01 万元，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如在服务期内市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要求或服务标准，采购人将按新文件要求或服务标准对服务合同作出修改。

服务对象	预计人数	服务费用标准	预估费用
	（以审批后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人民币元/人/月）	（万元）
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49	720 元/人/月	38.81
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老年人	83	480 元/人/月	43.82
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	6	360 元/人/月	2.38

服务对象	预计人数	服务费用标准	预估费用
力完好的老年人			
合计	138	—	85.01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每月的服务评分表进行结算服务费，以实际服务量按实结算。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服务评分	结算标准
98分（含）-100分	按100%支付服务费
98分以下	按照实际得分除以100的比例拨付资金（如：97分按照97%比例拨付资金）

②中标人于每月5日前在平台核对确认上个月月度账单，在审定无误后将其盖章上传至平台，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

③采购人在每月10日前，完成上一月月度服务账单审核，并上传盖章版月度账单传至平台作为结算依据；

④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开始，经采购人验收后，按财政资金支付安排完成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以此类推。

（八）服务考核管理

1、为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中标人需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三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标准要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执行。采购人、8个社区及服务对象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中标人存有不合理、不完善事项或服务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改正。

2、中标人通过定期走访、服务抽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社工、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工的工作进行评估，以推动养老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到协议标准。

3、中标人负责对社工、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工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促进团队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4、服务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二级指标	量化标准	最高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服务人员配置 (15分)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社工、医师、康复治疗师等）和护工，每人缺岗一个月扣5分；管理团队同一岗位在一个月内发生人员变动2次或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如出现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15		

			该项不得分。)			
2	工资发放情况 (10分)	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中标人在收到上一期服务费用后, 当月 15 日前向管理团队和护工发放上月人员工资 (含福利费)。每迟一天发放扣 1 分, 扣完为止。如因财政原因造成服务费延迟拨款此项不扣分。	10		
3	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35分)	服务开展情况 (20分)	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实行“一人一策”个性化服务, 做到一人一档, 每月按计划具体完成相关服务, 每月由考核单位随机抽取 5 户服务对象进行回访, 依据智慧养老平台记录核查服务执行情况。如发现记录与实际服务不符,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20		
		异常服务单情况 (10分)	因服务对象个人原因 (如去世或者住院就医等) 需暂停或终止服务, 智慧养老平台仍产生服务单, 每发现一单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专业培训情况 (5分)	每两个月最少对护工开展 1 次专业培训 (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每两个月至少对管理团队开展 1 次专业督导、培训。每少一次培训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4	服务走访 (20分)	社区走访 (10分)	管理团队每月最少走访 1 次所在社区民政干部, 听取和收集各社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 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进行回复。完成率达 100%得 10 分, 完成率达 90%至 99%得 8 分, 完成率达 80%至 89%以下得 5 分, 完成率低于 80%此项不得分。	10		
		服务对象走访 (10分)	管理团队每月最少走访 30 名服务对象, 听取和收集服务对象意见, 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进行回复。完成率达 100%得 10 分, 完成率达 90%至 99%得 8 分, 完成率达 80%至 89%以下得 5 分, 完成率低于 80%此项不得分。	10		

5	工作汇报/ 服务单位沟通 (10分)	同服务单位 工作汇报及 沟通情况	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 每月进行 书面工作汇报, 每漏报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6	不良事件 (10分)	投诉举报 (10分)	居家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受到服务 对象、其他居民或合作单位的有效 投诉, 每次扣 2 分; 受到部门 书面通报批评, 一次性扣 10 分。 因出现克扣、拖欠服务人员薪资、 侵犯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问题 造成三人及以上群体性上访的, 经核实后一次性扣 10 分, 扣完为 止。	10		
总分				100		
注: 为促进莞城街道居家养老项目服务水平的提升, 保障服务质量, 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每季度对项目进行考核, 满分为 100 分, 据实评分。						
本次考核分数: 考核评分者签署: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日期:						

(九) 责任划分

1、如在服务的过程中, 中标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或财产损失, 或因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 采购人、各社区居委会、服务对象均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2、中标人每季度需向采购人和社区居委会汇报项目服务情况, 社区居委会需为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3、中标人在一个季度内存在以下(1)-(5)点行为的,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 采取约谈、督促整改并暂停资金结算; 存在以下(6)-(9)点行为的, 暂停合同履行并向中标人收取已结算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1) 经核实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不按承诺提供服务 2 次及以上;
- (2) 接到服务对象投诉拒绝处理达到 1 次及以上;
- (3) 以其他服务代替指定服务达到 2 次及以上;
- (4) 不按规定程序录入服务工单和结算达到 2 次及以上;
- (5) 实际服务内容和申报服务内容不符达到 2 次及以上;
- (6) 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 经核实责任在服务机构 2 次及以上;

(7) 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达到 1 次及以上，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8)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9) 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违规行为达到 2 次及以上。

4、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存在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赔偿，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已结算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 提供虚假准入信息；

(2) 服务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的；

(3)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的；

(4) 中标人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市主管部门或采购方组织的考核评估，或未按合同进度、质量要求完成达到 2 次及以上的；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套取或挪用养老服务资金的；

(6) 将老年人养老服务资金额度转移或冒用老年人资料提供虚假服务，骗取服务补贴资金的，有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7)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8) 中标人或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具备本协议所需相关资质的；

(9)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

(10)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的法人、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服务提供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与采购人、社区居委会进行沟通达成共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6、具体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中标人及采购人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处理。

(十) 其他要求

★1、若在合同服务期间，东莞市出台新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或对现有的《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修订补充，则按东莞市最新的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根据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状况的了解和研究情况，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研报告。综合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调研报告，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并提供机构管理规则制度、管理架构及服务指标、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应急方案等。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100%,1 期：支付比例 100%,</p> <p>(一)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根据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每月的服务评分表进行结算服务费, 以实际服务量按实结算。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服务评分 98 分(含)-100 分, 按 100%支付服务费。服务评分 98 分以下, 按照实际得分除以 100 的比例拨付资金(如: 97 分按照 97%比例拨付资金)。(二) 中标人于每月 5 日前在平台核对确认上一个月月度账单, 在审定无误后将其盖章上传至平台, 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三) 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 完成上一月月度服务账单审核, 并上传盖章版月度账单传至平台作为结算依据;(四) 合同生效后, 从第二个月开始, 经采购人验收后, 按财政资金支付安排完成后, 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承包费, 以此类推。(五)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财政性资金, 相关付款应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属于中标人违约</p>
验收要求	<p>1 期：(一)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二) 在验收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三)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和标准、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如发现与相关要求规定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不对价格部分进行评审, 投标人报价均以预算金额 850,100.00 元进行填写。2.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资助标准, 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720 元, 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480 元, 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360 元, 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计算。若在合同服务期间, 东莞市出台新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或对现有的《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修订补充, 则按东莞市最新的文件规定要求执行。3.报价包括全</p>

			部合同责任的总费用和中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各项管理费、督导、社工、社工助理、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工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活动宣传费及开展活动所需的其它费用、医疗保险费、交通费、社保费、津贴、加班费、网络费、相关设备购置及维修费、活动差旅费、财务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养老服务	莞城街道2026-2027年居家养老服务	项	1.00	850,100.00	850,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中标人应根据莞城街道的实际情况，配合、协助莞城街道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充分依托各类养老设施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布置办公场所(形象墙、咨询台、上墙制度、宣传栏等)和办公设备设施维护，并通过组建“社工+康复治疗师+医师+护工”的队伍，面向莞城街道 8 个社区的老年人开展专业化养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情况，配置不少于专职人员 3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 2 名，具体分配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社工 2 名，其中 1 名兼项目主任，项目主任须有 3 年以上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社工助理 1 名，专职或兼职医师、康复治疗师各 1 名。
★	3	护工数量与服务老年人的数量按不低于 1:9 进行配备（备注：1、实际配置人数需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而定；2、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	4	中标人须为服务人员购买责任险以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同类团体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若在合同服务期间，东莞市出台新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或对现有的《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修订补充，则按东莞市最新的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不对价格部分进行评审，投标人报价均以预算金额 850,100.00 元进行填写。</p> <p>2.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资助标准，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720 元，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480 元，轻度失能或能力好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360 元，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计算。若在合同服务期间，东莞市出台新的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或对现有的《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进行修订补充，则按东莞市最新的文件规定要求执行。</p> <p>3.报价包括全部合同责任的总费用和中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各项管理费、督导、社工、社工助理、护工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活动宣传费及开展活动所需的其它费用、医疗保险费、交通费、社保费、津贴、加班费、网</p>

		络费、相关设备购置及维修费、活动差旅费、财务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0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7	其他	
1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指定媒体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投标人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5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6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10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2.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2	副本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进行装订（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2.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2.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件人：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② 项目名称：莞城街道 2026-2027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③ 项目编号：GCZTB-202602；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等）。

3.2 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核对身份后签名递交投标文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要求第 2 条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本投标要求第 2 条、第 3 条的相关规定密封装订并标记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5.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

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6.样品(演示)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7.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7.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1.1.1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1.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1.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没有按第五条投标要求中第2条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ida.org.cn/>)和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guancheng>)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

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招标代理机构同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s://www.cebcbid.org.cn/>）和东莞市莞城街道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guancheng>）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宇航

电话：0769-22203389

传真：-

邮箱：gcztbfws@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 5 号市民广场北楼七楼
邮编：523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投标人的报价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关于异常低价的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经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

		以协助解决其他养老需求的社会化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关爱、文化教育紧急救助等一种或若干种服务的社会养老服务。由于本项目属于提供特定公共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情形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盖章，评审结果为通过。
2	投标的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且根据财库（2026）2 号文关于异常低价的审查（如有）并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结果为通过。
3	投标的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固定唯一，评审结果为通过。
4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带“★”要求（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带“★”要求，评审结果为通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3.0 分 技术部分 57.0 分	
技术部	服务需求调研 (1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状况的了解和研究

分		<p>情况，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研报告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状况的有详细的了解，研究情况全面科学，得 12 分； 2.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状况的有较好的了解，研究情况较全面，得 9 分； 3.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状况的有基本的了解，研究情况一般，得 6 分； 4.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状况的了解不充分，研究情况差，得 3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2.0 分)	<p>根据投标人综合对服务地区居家养老需求调研报告，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并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服务流程及标准详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清晰，提供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 2.总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服务流程及标准较详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较合理，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 3.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服务内容不够细致全面，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片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4.总体实施方案粗略，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现状认知较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机构管理规则制度、管理架构及服务指标 (12.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构管理规则制度、管理架构及服务指标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人才、管理方法、管理手段合理，管理制度清晰，职责明确，配套措施完善，管理架构科学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指标构成合理，得 12 分； 2.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人才、管理方法、管理手段较合理，管理制度较清晰，职责较明确，配套措施较完善，管理架构合理符合要求，服务指标构成较合理，得 9 分； 3.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人才、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的合理程度一般，管理制度和职责基本具体，基本无相应配套措施，管理架构合理性一般，服务指标构成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4.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人才、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的合理程度一般，管理制度和职责基本具体，基本无相应配套措施，管理架构合理性较差，服务指标构成合理

		性较差，得 3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跟踪服务、监控评估流程方案 (9.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跟踪服务流程清晰合理，监控评估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常强的，得 9 分； 2.项目跟踪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监控评估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3.项目跟踪服务流程模糊不合理，监控评估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低的，得 3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7.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及行为规范的培训，员工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等）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性高、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7 分； 2.方案内容一般，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4 分； 3.方案内容差，科学性低、可行性差，未能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老人突发情况处理、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等，如：故障响应方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及方案等）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性高，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 分； 2.应急方案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 3.应急方案内容差，科学合理性低，不满足项目实施，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9.0 分)	投标人具有养老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主任（仅一人）(5.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任：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五级）的得 1 分，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三级）得 2 分，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及以上）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1.项目主任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交截止

		<p>开标日（不含开标当月）前 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网页查询截图（证书查询网址 https://www.osta.org.cn），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18.0 分)</p>	<p>除项目主任外，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中：</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社工及社工助理，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师）的得 1 分，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社会工作师）的得 2 分，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高级社会工作师）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及证书网页查询截图（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查询网址 http://www.cpta.com.cn/）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须提供截止开标日（不含开标当月）前 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师及康复治疗师，持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全科医学、内科学、康复医学、护理学、中医护理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及证书网页查询截图（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查询网址 https://www.osta.org.cn）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护工，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五级）的得 1 分，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三级）得 1.5 分，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及以上）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及证书网页查询截图（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网址 https://www.osta.org.cn）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须提供截止开标日（不含开标当月）前 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1.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p> <p>2.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材料不得分。</p>
	<p>信息化管理 (8 分)</p>	<p>投标人投入使用的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具备以下功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在线制订服务计划； 2.服务情况跟踪； 3.服务对象数据分析； 4.服务质量监控； 5.服务对象健康数据监测功能；

		<p>6.具有实时反馈服务计划完成情况,并在数字地图上定位和呈现功能;</p> <p>7.具有在线培训功能,并能直接提供在线视频培训材料的;</p> <p>8.具有线上缴费功能。</p> <p>每满足一项功能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不满足功能的或不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若为投标人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若为投标人非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须提供:</p> <p>①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第三方公司授权的授权证明文件;</p> <p>②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③使用合同的履约时间应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未提供或履约时间不能覆盖项目服务期限不得分。</p> <p>注: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资料不得分。</p>
	<p>服务响应 (3.0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3 分;</p> <p>2.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不含)~1 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2 分;</p> <p>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不含)~2 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 机构运营合同

甲方（园区、镇（街道）民政部门）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机构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机构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1 运营经费

1.1.1 合同金额为：850,1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零壹佰元 整）

合同金额包括全部合同责任的总费用和乙方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各项管理费、督导、社工、社工助理、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工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活动宣传费及开展活动所需的其它费用、医疗保险费、交通费、社保费、津贴、加班费、网络费、相关设备购置及维修费、活动差旅费、财务费用、利润、风险金、税金等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 and 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1.1.2 合同服务期：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

1.1.3 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每月的服务评分表进行结算服务费，以实际服务量按实结算。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服务评分	结算标准
98 分（含）-100 分	100%比例支付服务费

98 分以下	按照实际得分除以 100 的比例支付服务费 (如: 97 分按照 97%的比例支付服务费)
--------	--

(二)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在平台核对确认上一个月月度账单, 在审定无误后将其盖章上传至平台, 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

(三) 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 完成上一月月度服务账单审核, 并上传盖章版月度账单传至平台作为结算依据;

(四) 甲方所在镇街财政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每月 28 日前, 按乙方上一个月度账单, 将上一个月结算金额拨付至乙方账户。

(五) 付款前,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本合同的服务费为财政性资金, 相关付款应严格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属于乙方违约。

1.2 政府购买服务资助

乙方的服务对象属《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 资助费用由甲方按照《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和相关规定支付给乙方。除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外, 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乙方服务对象的服务费用。

二、项目内容

2.1 服务目的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 推进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营造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全面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精神要求, 莞城街道东正社区、市桥社区、西隅社区、北隅社区、罗沙社区、兴塘社区、博厦社区、创业社区共 8 个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 为居住在莞城街道辖区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化养老服务。

2.2 服务群体

具有莞城街道户籍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可申请政府资助:

- (1)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老年人;

(2) 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中度失能老年人；

(3) 孤寡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部分享受定期定量抚恤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四)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3 资助标准及服务形式

属于政府资助对象的老年人，可申请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

(1) 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72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2) 经评估属于中度失能的，按照每人每月 48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3) 经评估属于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按照每人每月 360 元的标准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 服务资助通过养老服务卡以服务的形式发放。资助标准内的服务，当月使用，不能滚存。

2.4 服务要求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依靠社工、康复治疗师、医师、护工等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实行“五定”的上门服务方式（即：定服务人员、定服务对象、定服务时间、定服务地点、定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居家养老服务调研

乙方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入户需求调查（调查范围为莞城街道所有社区 100%符合条件的老人），按照需求调查样本分析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研报告除了分析居家养老服务的常规服务需求外，也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的特殊服务需求，乙方须在服务计划中以特色服务项目的形式回应服务对象的特殊服务需求。

2、居家养老资源整合

乙方须对莞城街道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并能列举资源地图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开展使用。在人员配置、社区资源等方面能较好地对项目进行支持。

3、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服务建档

按照甲方及专业服务的要求，乙方须完成对全街道服务对象的档案整理（一人一档），乙方必须对服务对象档案资料有详细了解并保存服务对象过往的服务资料。对服务对象健康档案、个案及其他活动参与记录有明细记录，并保持动态

更新。

4、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

乙方应根据莞城街道的实际情况，配合、协助莞城街道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充分依托各类养老设施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布置办公场所(形象墙、咨询台、上墙制度、宣传栏等)和办公设备设施维护，并通过组建“社工+康复治疗师+医师+护工”的队伍，面向莞城街道8个社区的老年人开展专业化养老服务。

5、系统的宣传推广服务

乙方须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开展各类资料信息设计制作等方案及产品。必须依照主管单位（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对全街道老年人推广与宣传，让更多的老年人了解、接受此项服务。另外，通过持续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包装与宣传，让更多的人士参与、关注此项服务，并对此项服务给予支持。管理团队须打造特色及亮点服务项目，并有具体的服务推广计划，在服务推广方面有良好的资源支持。

6、服务跟踪与支持系统

(1) 针对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与监察。定期由工作人员对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提出改善建议，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做好服务统计、资源共享、投诉建议等工作。

(2) 针对莞城街道居家养老项目服务人员开展定期的培训，如为社工、康复治疗师、护工进行关于老年人服务的系列培训。

(3) 社工服务。建立个案管理系统，由专业社工为老年人及家属开展专业的个案、走访、社区活动服务，为护工开展专业的督导与培训。

(4) 康复护理服务。乙方须投入专职或兼职的医师和康复治疗师，面向全街道老年人开展菜单式的居家养老和专业化康复护理服务。

(5) 特色项目服务。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策划并开展特色服务项目（特色服务项目每年不少于2个）。

(6) 完善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操作指引与制度化建设，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印制《居家养老服务手册》、《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手册》等。

(7) 有专门针对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应急防范服务机制。

7、服务内容

由乙方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组织专业人员为老人提供日常探访、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助餐配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危机介入、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专业居家养老服务，可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拓展临终关怀、科技助老、金融助老等服务项目。

(1) 提供老年人日常照料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卫生清洁服务，链接医疗机构为老年人进行身体检查，日常为老年人开展测量血压、健康保健咨询、康复指导等服务。

(2) 提供老年人兴趣康乐活动。建立老年人学堂，组织开展美食制作、生日会等各类小组和康乐活动，促进老年人之间的沟通，丰富老年人生活。

(3) 提供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整合链接资源，举办各类老年人培训，重点开展健康教育培训，促进老年人对各类日常疾病的认识，学习掌握慢性疾病的预防、治疗技巧等，提升护老者的照顾技巧，推进健康知识普及推广，提高老年人健康保健意识。

(4) 开展多样社区老年人活动。举办各类老年人文化活动和邻里互动活动，促进老年人对社区的参与，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提升社区老年人邻里互助关系的建立，促进建设老年人社区支持网络，建设幸福护老社区。

(5) 产出居家养老方面相关的研究论文。整合以往服务经验，从现状分析，对莞城街道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及趋向、对社区老年服务的利用以及供需资源的联动、如何完善社区老年服务项目的设置等方向进行研究探讨，并形成系统论文。

(6) 提供老年人专业养老服务。开展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以及社区外展服务，及时了解社区老年人情况和需求，使其安享晚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1	清洁服务	为服务对象生活居所、生活用品开展清洁和保洁的服务。	家庭清洁服务
			衣物洗涤服务
			生活用具清洁服务等。
2	生活照料	为服务对象提供与身心健康间接相关的生活照料、家务协助、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服务，构建志愿服务网络支持体系。	理发、按摩、修甲、洗脚等。
			助浴服务
			排泄照料
			陪同服务对象外出，代办代购生活必需品或药物等。
3	康复护理及医疗保健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疾病预防、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等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康复理疗项目及康复训练项目。提供与身体健康直接有关的预防、护理、康复等方面的服务，建立家庭病床及健康支持系统。	常见老年人慢性病的预防与护理。
			提供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等服务，引导健康生活方式。
			开展康复理疗项目、医疗支持服务等。
4	助餐配餐	为服务对象配餐或上门送餐服	为服务对象提供配餐及助

		务。	餐服务，包括送餐上门、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清洁等。
5	居家安全与紧急救助服务	整合和链接社会各方面资源为老年人创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进行居家环境改善或改造。	防摔保护、应急救护等服务。 用电、防火安全指导服务。 食品安全指导服务。 协助实施防走失相关工作，加强探访关爱服务，及时了解老人情况。
6	心理咨询与危机介入服务（精神慰藉）	通过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情绪辅导、危机介入服务，改善老年人心理、情绪和社会关系问题，建立危机个案管理中心，及时进行危机介入及处理。	心理咨询服务 情绪辅导服务 家庭关系协调服务 危机介入服务
7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整合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建立企业、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体系资源库及跟进网络。构建志愿服务网络参与服务支持体系。	开展康娱活动服务，每季度为服务对象举办生日会，且在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举办茶话会、敬老活动。 老年人学堂，组织开展老年人兴趣班、失智症防治、防跌倒、防诈骗等老年人课程。 推动老年人义工建设，搭建社区互助网络建设。 链接其他社区服务资源。
8	适老化改造排查和建议	适老化改造排查和建议	上门排查服务对象居家环境的安全隐患（如地面防滑、设施高度、通道障碍等），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与生活习惯，出具个性化适老化改造建议（如安装扶手、更换防滑地砖、优化照明等），助力打造安全便利的居家环境。
9	特色服务	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策划并开展特色服务项目。	每年不少于2个特色服务。

备注：乙方可结合实际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场所和社区公示栏张贴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为社会自费老年人提供的服务项目不纳入财政支付范围。

2.5 服务地域范围： 东莞市莞城街道

2.6 服务对象数量及服务覆盖率：以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作为服务对象，各类服务对象 138 人（预估数，最终数量以实际服务为准），服务覆盖率须达到 100%。

2.7 服务要求

2.7.1 基础性服务要求

（1）乙方须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3）乙方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服务人员购买责任险以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同类团体保险；

2.7.2 综合性服务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规章制度，满足居家养老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服务规范，做到服务专业、流程合理、记录完整、监督到位；

（3）乙方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4）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5）乙方选择承接的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乙方需配备具有对应资质的人员或链接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资源开展服务。

2.7.3 专业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照服务指标表的要求开展服务。

服务指标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清洁服务	为服务对象生活居所、生活用品开展清洁和保洁的服务。	人次	1000
生活照料	为服务对象提供与身心健康间接相关的生活照料、家务协助、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服务，构建志愿服务网络支持体系。	人次	1000
康复护理及医	为服务对象提供疾病预防、健康咨	人次	800

疗保健服务	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等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康复理疗项目及康复训练项目。提供与身体健康直接有关的预防、护理、康复等方面的服务，建立家庭病床及健康支持系统。		
助餐配餐	为服务对象提供配餐及助餐服务，包括送餐上门、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清洁等。	人次	300
居家安全与紧急救助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防摔保护、应急救护等服务，用电、防火安全指导服务，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协助实施防走失相关工作，加强探访关爱服务，及时了解服务对象情况。	人次	150
心理咨询与危机介入服务（精神慰藉）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情绪辅导、危机介入服务，改善老年人心理、情绪和社会关系问题，建立危机个案管理中心，及时进行危机介入及处理。	人次	500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为服务对象开展康娱活动服务，每季度为服务对象举办生日会，且在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举办茶话会或其他敬老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兴趣班、失智症防治、防跌倒、防诈骗等老年人课程。推动老年人义工建设，搭建社区互助网络建设。链接其他社区服务资源提供更多元的服务。	项	8
适老化改造排查和建议	上门排查服务对象居家环境的安全隐患（如地面防滑、设施高度、通道障碍等），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	项	2

	与生活习惯，出具个性化适老化改造建议（如安装扶手、更换防滑地砖、优化照明等），助力打造安全便利的居家环境。		
特色服务	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策划并开展特色服务项目。	项	1

备注：以上服务最低量化指标是以半年为单位。

2.8 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2.8.1 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莞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情况，配置不少于专职人员 3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 2 名，具体分配如下：

1、社工 2 名，其中一名兼项目主任，项目主任须有 3 年以上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且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社工助理 1 名，专职或兼职医师、康复治疗师各 1 名。

2、除上述人员外，护工数量与服务老年人的数量按不低于 1:9 进行合理配备。（备注：实际配置人数需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而定）

2.8.2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在熟悉莞城街道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情况下，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社工必须为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其中项目主任应具有 3 年或以上的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经验，社工应具有 1 年或以上养老服务行业经验。所提供的康复治疗师应具有医学或护理学或康复技术等学历，或持医师或护士或康复治疗师证等。

2.8.3 乙方的服务团队应当接纳服务对象，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权益；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能与服务对象沟通，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并提供帮助；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各项管理制度。

2.8.4 乙方需与项目配置人员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并提供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8.5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购买责任险以及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同类团体保险。

2.8.6 乙方须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2.8.7 乙方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范围内开展服务。不得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名从事传销、强迫性消费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2.8.8 乙方须接受东莞市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2.8.9 乙方须根据莞城街道的实际情况，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充分依托各类养老设施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布置办公场所(形象墙、咨询台、上墙制度、宣传栏等)和办公设备设施维护，并购买场地责任险。

三、绩效评估

3.1 为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乙方需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三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标准要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通知精神执行。甲方、8个社区居委会及服务对象、家属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存有不合理、不完善事项或服务质量问题，有权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3.2 乙方通过定期走访、服务抽查、绩效考核等方式对医师、社工、康复治疗师、护工的工作进行评估，以推进养老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到协议标准。

3.3 乙方负责对医师、社工、康复治疗师、护工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以促进团队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3.4 服务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二级指标	量化标准	最高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服务人员配置 (15分)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管理团队(项目主任、社工、医师、康复治疗师等)和护工，每人缺岗一个月扣5分;管理团队同一岗位在一个月内发生人员变动2次及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如出现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该项不得分。)	15		
2	工资发放情况 (10分)	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乙方在收到上一期服务费用后，当月15日前向管理团队和护工发放上月人员工资(含福利费)10分，每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如因财政原因造成服务费延迟拨款此项不扣分。	10		
3		服务开展情况 (20分)	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人员服务对象要实行“一人一策”个性化服务，做到一人一档，每月按计划具体完成相关服务，	20		

	服务项目执行情况 (35分)		每月由考核单位随机抽取5户服务对象进行回访,依据智慧养老平台记录核查服务执行情况,如发现记录与实际服务不符,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异常服务单情况 (10分)	因服务对象个人原因(如去世或者住院就医等)需暂停或终止服务,智慧养老平台仍产生服务单,每发现一单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专业培训情况 (5分)	每两个月至少对护工开展1次专业培训(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50%);每两个月至少管理团队每月至少接受1次专业督导培训。每少一次培训扣2分,扣完为止。	5		
4	服务走访 (20分)	社区走访 (10分)	管理团队每月至少走访1次所在社区民政干部,听取和收集各社区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进行回复。完成率达100%得10分,完成率达90%或以上100%以下得8分,完成率达80%或以上90%以下得5分,完成率低于80%此项不得分。	10		
		服务对象走访 (10分)	管理团队每月至少走访30名服务对象,听取和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进行回复。完成率达100%得10分,完成率达90%及以上100%以下得8分,完成率达80%及以上90%以下得5分,完成率低于80%此项不得分。	10		
5	工作汇报/服务单位沟通 (10分)	同服务单位工作汇报及沟通情况	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每月进行书面工作汇报,每漏报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6	不良事件 (10分)	投诉举报 (10分)	居家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受到服务对象、其他居民或合作单位的有效投诉,每次扣2分;受到部门书面通报批评,一次性扣10分。因出现克扣、拖欠服务人员薪资、侵犯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问题造成三人及以上群体性	10		

			上访的，经核实后一次性扣 10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为促进莞城街道居家养老项目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服务质量，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每季度对项目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据实评分。						
本次考核分数：						
考核评分者签署：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日期：						

3.5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并由甲方递交给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依据服务项目评估细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乙方进行评估。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4.1.3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4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运营经费。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运营经费。

4.2.2 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4.2.4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服务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2.5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每季度向甲方和各社区居委会汇报项目服务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4.2.6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若因专业性较强的资质原因（如医疗保健）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签署服务委托协议，乙方对第三方开展的服务负责。

4.2.8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乙方自行支付水费、电费、活动开展经费、公共场地意外责任保险及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4.2.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造成本人或服务对象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其法律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等相关部门单位及社区、受害人家属，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甲方或相关社区居委会、服务对象及家属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3 乙方在一个季度内存在以下（1）-（5）点行为的，由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约谈、督促整改并暂停资金结算；存在以下（6）-（9）点行为的，暂停合同履行并向乙方收取已结算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暂停合同履行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已彻底整改、消除违约情形且不再存在同类风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合同履行；

- （1）经核实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不按承诺提供服务 2 次及以上；
- （2）街道服务对象投诉拒绝处理达到 1 次及以上；
- （3）以其他服务代替指定服务达 2 次及以上；
- （4）不按程序录入服务工单和结算达 2 次及以上；
- （5）实际服务内容和申报内容不符达 2 次及以上；
- （6）多次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实责任在乙方 2 次及以上；
- （7）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达 1 次及以上，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 （8）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 （9）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单独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行为外，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违规行为达 2 次及以上。

4.4 本合同期内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4.5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处理。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1) 提供虚假准入信息的；
- (2) 服务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的；
- (3)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甲方同意计达到 2 次及以上的；
- (4) 乙方承接的项目未能通过市民政局或甲方组织的考核评估，或未按合同进度、质量要求完成达到 2 次及以上的；
-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套取或挪用养老服务资金的；
- (6) 将老年人养老服务资金额度转移或冒用老年人资料提供虚假服务，骗取服务补贴资金的，有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 (8)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不具备本协议所需相关资质的；
- (9)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
- (10) 在服务期间，乙方的法人、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1)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5.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 (2) 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两个月或以上的。

5.2.3 协商解除

(1)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导致三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提供的剩余资源；

- (3) 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合同自然结束。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乙方收到书面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累计达 2 次或以上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 2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甲方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 2 年内不得参与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4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5 根据本合同，甲方逾期两个月或以上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赔偿费用。

6.6 因东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

6.7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附件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 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 (1) 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2) 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指标表
- (3) 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7.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CZTB-202602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唱标信封
- 二十二、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报名登记表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你方组织的“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CZTB-2026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接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CZTB-2026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莞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莞城街道 2026-2027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ZTB-2026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一、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开标一览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东莞市莞城招标投标服务所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名登记资料要求	自审情况	备注
		(此栏需申请人填写)	
1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其他说明【请在相应的自审情况里填写“是”或“否”】			
备注：请携带本登记表及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按邀请函约定时间到约定地点报名。			
投标人联系 方式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